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金马”）股票于2018年8月22日、8月2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通过电话问询、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18年8月18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报

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053,597.8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3%；基本每股收益 0.1439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9%。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